

海口市琼山区拆除违法建（构）筑物及
附属物施工服务采购合同
(A包)



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琼山分局

海口市琼山区拆除违法建（构）筑物及附属物施工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琼山分局

乙方：海南万航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公开招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甲乙双方现就有关拆除违法建（构）筑及广告牌的有关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双方严格遵守执行：

第一条 项目名称、项目地点及范围、项目内容

（一）项目名称：拆除违法建（构）筑物项目（A包：主城区、国兴街道、府城街道、滨江街道、凤翔街道拆除违法建（构）筑物）

（二）项目地点及范围：海口市琼山区主城区、国兴街道辖区、府城街道辖区、滨江街道辖区、凤翔街道辖区。

（三）项目工程内容：拆除清运（回填或平整等）甲方指定的违法建（构）筑物及附属物。面积以实际拆除量为准。

（四）施工承包方式：乙方包工、包材料、包机械，按《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编号 JGJ147-20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第 1357 号）标准，对违法建筑物进行拆除。乙方以包工期、包安全、包环境保护、包文明施工、对甲方指定的违法建（构）筑物及附属物进行拆除，达到将拟拆除物拆解、破碎、清除的作业标准，并负责建筑垃圾全部清运完毕并依法妥善处置。如达不到清运条件

的，乙方负责按甲方要求予以遮盖或回填，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地下建筑工程另行协商。

(五) 工期及开工时间：届时以实际情况确定，按甲方通知执行，遇到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政府原因等，经甲方同意时间顺延。

(六) 工程量的确认：拆除工程量应经第三方测绘机构核算，并由甲乙双方现场代表签名确认，否则不予认可。

(七) 如遇下列情况，工期可相应顺延：

1. 因政府行政行为影响拆除进度或甲方增加工作量；
2. 因不可抗力造成停工；
3. 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

(八)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不顺延。

第二条 费用决算参考标准

(一) 拆除一般建(构)筑物及附属物的拆除费用及清运费用的决算参照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口市拆除违法建筑工作经费补助标准的通知》(海府办〔2011〕99号)及2018年5月18日发布的《2018年海口市广告招牌拆除工程综合价格》等内容标准执行，结合市场拆迁建筑服务的公允价值执行。实际产生费用按审计复函确认支付。

拆除建(构)筑物单价明细如下：

项目	单价
框混结构	50元/平方米
砖瓦结构	30元/平方米
简易结构	20元/平方米

围墙、护栏	15 元/平方米
破坏基础	30 元/平方米
切割钢筋（包含柱模）	20 元/平方米
打水泥柱（包含柱模）	25 元/平方米
拆模版（包含拆顶木）	25 元/平方米
拆脚手架	12 元/平方米
就地回填土方	15 元/立方米
场地平整、清除土堆（复垦）	20 元/平方米
吊集装箱等简易设施	20 元/平方米
水泥硬化地面、场地清理	20 元/平方米

(二) 特殊建(构)筑物及附属物的拆除清运, 因拆除难度大、情况复杂等因素, 不能参照 2018 年 5 月 18 日发布的《2018 年海口市广告招牌拆除工程综合价格》、《关于印发海口市拆除违法建筑工作经费补助标准的通知》(海府办〔2011〕99 号) 文件标准执行的, 乙方可以参考海南省建设厅《海南省房屋修缮工程综合定额》、《2017 海南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等有关整体拆除的综合单价标准编制预算, 报甲方商议同意后执行。

(三) 现场实际拆违面积小于 50 平方米的拆除费用及清运费用的决算可采用台班(人工+机械)形式报审; 误工采用台班形式报审, 结合市场价按实际发生费用给予最低价补偿。

(四) 甲乙双方最终结算的拆违费用均已含税。

(五) 在合同履行期内, 如国家或海南省、海口市颁布新标准的, 颁布之后所实施的拆除行为, 按新标准执行。

第三条 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 甲方负责监督乙方切断该拆除工程的所有供电、供水线路。批准乙方的开工申请，乙方只有取得甲方的批准后，才能进场施工。

2. 甲方协商解决好拆迁户搬迁事务，指挥乙方进场施工并及时组织工程完工验收。

3. 强制拆除违章建（构）筑物时，甲方必须保障乙方施工人员正常工作和机械设备的使用不受干扰。甲方须安排人员维护施工现场秩序直至拆除清运项目完毕为止。

(二) 乙方责任:

1. 施工安全责任。乙方应当给施工人员购买社会保险或商业保险并严格按照《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编号为：JGJ47-2016）作业施工：包括但不限于：（1）应给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必要的岗前安全培训有书面安全交底，且有记录并签名确认。（2）施工现场必须架设安全保护网，按照施工规范操作施工保证施工安全，如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责任和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3）拆除工程施工作业前，应对拟拆除的实际状况、周边环境、防护措施、人员清场、施工机具及人员培训情况等进行检查；施工作业中，应根据作业环境变化及时调整安全防护措施，随时检查作业机具状况及物料堆放情况；施工作业后，应对场地的安全状况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检查。如甲方因乙方拆迁而产生的安全生产事故原因被司法机关或相关单位要求先行赔偿或承担连带责任的，甲方支付相关款项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在先行

赔偿或承担连带责任过程中所产生的其它费用如律师费、诉讼费用等，亦应由乙方承担。

2. 积极与政府相关部门协调，保证拆违工作的顺利开展。
3. 强制拆除违章建筑物时，乙方提供的机械设备和人员须满足甲方的拆除要求，并准时到达现场，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第四条 工程拆除、清运或回填、平整要求

(一) 一般要求:

1. 工程施工要接受甲方监督，拆违工程完毕时，场地应清理平整，无建筑垃圾。
2. 要文明施工，保证安全，凡进入工地者佩带安全帽工作牌穿有后跟的鞋要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粉尘、泥污及噪音污染。
3. 垃圾清运要保证不掉泥渣，要安排专门人员清扫区内道路，保证道路的通畅和清洁。
4. 对于需要平整或回填的工程项目，乙方要听从指挥，确保作业到位。

(二) 拆除服务要求:

1. 甲方可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实时调整乙方工作范围。
2. 本项目以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测绘、审计结算，届时经双方工作人员签名后由采购人委托第三方现场审核确认。
3. 接到拆除任务后，乙方人员、机械设备必须按采购人指定时间到达拆除现场。确保安全有效的拆除，做到周边民房及其它物件没有损伤。在拆除过程中，如操作失误造成周

围地面附属物损坏的，乙方必须负责赔偿。乙方参加拆除的机械设备及工作人员安全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

4. 乙方必须配备足够的人员及设备，杜绝第三方介入，充分满足拆除作业需求。如工作需要，乙方负责组织人员搬运地面物品到指定场所。

5. 除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外，乙方须就本项目配备拆除技术负责人1人、安全员1人、施工员或拆迁员1人、材料员1人。

6. 乙方在进行违建筑物拆除工作时，必须进行洒水、防尘作业。

7. 为防止在建筑垃圾清运过程中出现二次污染，甲方会不定期对清运作业进行抽查，如发现造成二次污染，将严肃处罚。

8. 乙方要及时确定垃圾投放点并报备采购单位，若改变垃圾投放点，应提前告知采购单位，以便抽查。

9. 拆除作业施工过程中的施工范围内安全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

10. 拆除过程中因乙方失误造成第三方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三）垃圾清运服务要求：

1. 应符合建筑垃圾收集清运作业要求，必须全部运往指定地点并依法处置或回填建筑垃圾。

2. 运输车辆车容保持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污垢，标志清晰；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必须密闭化运输，遮盖防尘，不沿路撒漏飞扬，无建筑垃圾满溢落地现象，确保建筑垃圾

及时得到收集清运，符合环保要求；运输车辆使用后不得发生乱停放现象，驾驶员需按规定着装。

3. 建筑垃圾装运量应与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

4. 在清运建筑垃圾的过程中，如因乙方失误造成周围地面附属物损坏的，由乙负责赔偿。

5. 乙方需具有清运建筑垃圾所需的相关机械设备。

第五条 工程款支付

1.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无预付款。

2.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 3514533.43 元，服务期限 2 年（即为 1757266.715 元/年），最终金额以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审计结算为准。乙方自工程完工后，根据实际工作量编制工程结算书，经甲乙双方审定，每三个月汇总一次，经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审计，乙方提交付款申请书及报账票据后，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付款，但因必要的财政审批和拨款等程序导致迟延付款的，不视为违约。

3. 合同付款方式为转账支付，乙方帐户信息：

户 名：海南万航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大英山支行

帐 号：46050100313600000409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须按照甲方指定的违法建(构)筑物进行拆除，如有误拆由乙方负责赔偿。如甲方因乙方误拆原因被司法机关或相关单位要求先行赔偿或承担连带责任的，甲方支付相关款项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在先行赔偿或承担连带责任过

程中所产生的其它费用，如律师、诉讼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必须按照具体约定时间完成全部拆除和清运工作，如有超期 3 天以内(有特殊原因经甲方同意的除外)则每逾期一天将按工程审计确认费用 3%处罚。超过 3 天以上，每逾期一天按照 5%处罚。

3. 拆除工程应按合同要求拆除干净，并清运垃圾，如现场垃圾清运达不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另行安排其他单位清运，费用由乙方支付。

4. 由于乙方提交的送审材料存在多报错报原因，造成审计费用超过正常费用的，超出部分的费用由乙方负责支付。

5. 每个拆除违建点需送的审计材料乙方必须在工程结束（含拆除和清运完毕后 30 日内）提交甲方，审计材料必须附有违法建(构)物及户外广告招牌“拆前”、“拆中”、“拆后”清晰的现场拆除图片，作为佐证材料。若有特殊情况未能及时提交的，乙方必须书面报告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否则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其它

1.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其它附件和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如有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下的通知、文书等材料，通过专人递交、邮寄等方式送达至合同签订处记载的送达地址，即视为送达。一方或双方的送达地址有变化的，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对方按正常方式邮寄到原确定的送达地址后即

视为已经送达。

4. 本协议书为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另外壹份由招标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

5. 服务期限：从 2023 年 1 月 4 日至 2025 年 1 月 3 日，为期 2 年。

甲方（盖章）：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琼山分局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3 年 1 月 4 日

乙方（盖章）：海南万航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3 年 1 月 4 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政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海南政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3 年 1 月 4 日